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港口镇前进泡沫制品厂年产 350 吨 EPS 包装泡沫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6〕0014 号

中山市港口镇前进泡沫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21197931M）：

报来的《中山市港口镇前进泡沫制品厂年产 350 吨 EPS 包装泡沫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港口镇前进泡沫制品厂年产 350 吨 EPS 包装泡沫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604-442000-04-01-249714，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石基工业开发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2′ 56.729″，北纬 22° 38′ 19.568″），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为 4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8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包装泡沫制品生产，改扩建后年产包装泡沫制品 35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

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1）项目发泡、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臭气浓度）集气罩+垂帘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项目燃天然气常用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低氮燃烧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低氮燃烧器+SCR脱硝+干式脱硫+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由同一条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1）项目熟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尿素储存及脱硝系统逸散废气（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生物质成型燃料卸料及仓储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2）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生活污水（135 吨/年）（含锅炉冷凝水 70 吨/年，回用于冲厕）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项目生产废水（1390 吨/年）（其中：锅炉冷凝水 665 吨/年、锅炉废水 225 吨/年、软水制备再生废水 500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3、项目锅炉冷凝水（975 吨/年）回用于成型工序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采取以下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墙体建筑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震基座等措施，室外声源安装减振垫、隔震橡胶、隔声罩等，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次品、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布袋除

尘器收集粉尘、生物质燃料炉渣、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危险废物（废催化剂、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包装桶）等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防止废气沉降。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前原环评审批允许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1.9222 吨/年，允许排放氮氧化物 0.41 吨/年。项目改扩建后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2102 吨/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07 吨/年。你司改扩建后整体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 2.132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 0.103 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 日